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2027 年「文字學門獎助博士生計畫」申請案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研究領域：以古文字、出土文獻為研究主題，或據其研究古代歷史者。
2. 國內大學之博士研究生。
3. 依現行法令規定，不提供大陸籍學生申請。
4. 申請及獎助期間皆須具有學籍。

二、獎助期限：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每月獎助金新臺幣 28,000 元。

四、申請規定：

1. 已有專職工作之學生，不可支領本獎助學金。
2. 獎助生於領取獎助學金期間，不得兼任本所勞僱型兼任助理或工讀生。
若兼領本院公務預算及基金內來自政府相關部門經費，合計總額不可超過獎助標準上限（博士研究生獎助每月最高上限為 60,000 元）。
3. 獎助生若於學期中休學，應主動告知本所，並自休學生效日起停止獎助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止。（以郵戳為憑）

六、應備資料及申請方式：

1. 申請表。〔詳下方：附件下載〕
2. 學生證影印本。（加蓋註冊章戳）
3. 碩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。
4. 研究計畫書。五頁以內，含：
(1) 博士生之前的學思經歷。
(2) 博士論文之研究主題及計畫。
5. 簡歷、著作目錄。
6. 代表著作。（最多 3 種）

意者請備齊上述文件，寄達：11520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30 號，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字學門廖彩惠小姐收。

七、權利義務：

1. 獲獎助者須機動支援文字學門推動之學術業務及參與學術活動。
2. 獲獎助者於獎助結束前須進行一次公開演講。（不限於論文發表，博士論文構想或問題探討均可。）

八、相關資訊請洽廖小姐，電話：(02) 27829555 分機 333，

E-mail：thliao@as.edu.tw

